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7
一、保荐结论.....	7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7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7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0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7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18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本保荐人”、“本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韩昆仑、段晔作为嘉禾生物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华绿生物 IPO、益客食品 IPO、曲江文旅非公开、广生堂非公开、天地壹号非公开、惠达卫浴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万顺股份非公开、华胜天成非公开、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胜天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申报工作；万顺股份、力生制药、长荣股份、大连电瓷 IPO 发行工作。

段晔女士：现任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的项目有：华如科技 IPO、瀛通通讯可转债等。此外，还参与并完成了多个大中型国有企业重组改制工作等。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张登魁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张登魁先生：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豪森药业港股 IPO 审计以及金风科技、国药控股年审项目等。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张佳玮、佟燊、钟天钰、白蓉蓉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JIAHE PHYTOCHEM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9,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杜小虎

设立日期：200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66 号甲 6 层

邮政编码：710077

公司网址：<https://www.jiaherb.cn>

联系人：张成

联系电话：029-88335239

传真号码：029-88325519

电子邮箱：ir@jiaherb.com

经营范围：天然植物原料的深加工（许可经营项目除外）；植物提取物、植物化工产品、化工合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进出口贸易（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食品及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农副产品收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

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21年6月4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于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嘉禾生物IPO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核准，市场前景良好，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预期将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1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1]7418号”《审计报告》，天健对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发上市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陕西嘉禾植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4日。2015年5月8日，嘉禾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4、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天然植物提取物及保健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 39,15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350.00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达到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作为医药、保健食品、膳食补充剂及化妆品的原材料，与下游领域需求宏观的变化息息相关，其市场规模、需求结构随宏观经济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凭借产品的天然属性，产品种类的增加及生产工艺的提升，植物提取物行业呈现出持续发展的态势，但若未来的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行业市场需求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国际贸易波动风险

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较大，2018 年至 2020 年外销收入占公司对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0%、78.43% 和 83.75%，因此海外市场带来的国际贸易收入和利润水平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着重要的直接影响。若国际贸易环境，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供给、物流周转、税务调整及汇率变化等市场、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则公司的业务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海外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拓国际市场的过程中，不仅通过境内主体进行国际贸易，还通过设立 JIAHERB、EXCELSIOR 及 NULIFE 三家海外子公司，以便及时快速响应所在区域的客户需求。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4,340.13 万元、66,285.96 万元和 98,666.3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1%、52.10%和 53.93%，因此海外子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另外海外孙公司 EXCELSIOR 业务尚处于发展阶段，成长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海外经营过程中出现市场、政策或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将不同程度对公司整体业务产生影响。

4、业绩波动风险

市场经济的环境下，影响公司业绩的因素较为综合。其中，销售端，公司经营的各品类细分产品受不同领域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不同产品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相同产品不同期间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生产端，鉴于公司原材料大多系天然植物，非标准化工业产品，因此不同植物之间，相同天然植物不同批次之间属性均存在一定差异，从而不同程度上影响生产效率；采购端，天然植物用途较为广泛，除应用于植物提取外，还存在其他行业需求，加之天然植物生长周期、地理分布及质量也存在差异，采购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性，因此，随着市场各因素的不断变化，公司不同期间业绩水平存在波动风险。

5、行业竞争风险

我国植物提取物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根据《中国植物提取物产业调研报告》，截至 2019 年，我国植物提取物出口企业数量约 2,145 家；国际市场中，植物提取物企业数量更多，因此公司所属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在持续经营的过程中，若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则将面临市场地位及产品份额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科技发展，市场需求的变化，植物提取行业中不断出现新的应用、新的产品及新的工艺，处于优势地位的从业者将凭借研发实力从中获益。但是，若未来公司拥有的技术水平处于劣势，或研发方向未能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亦或生

产效率未能得到有效提升，则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管理风险

1、核心技术管理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存在较多专用技术，不仅需根据公司产品特点配套适应的非标设备，而且强调各生产环节整体流程的整合，即要考虑单一品种不同环节之间的配合，还需满足多品类产品生产的切换，存在一定的技术操作、技术管理门槛。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失控、或相关技术保护机制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等产生不利影响。

2、生产质量管理风险

产品的质量及其稳定性直接影响公司的行业地位及美誉度。良好的品质管控不仅有益于原有客户合作关系的维系，而且对公司市场拓展具有重要意义。虽然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原料采购、生产控制及销售管理等方面均具有了丰富的经验，并制定了相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但是若未来生产过程中前述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甚至是发生质量事故，则公司一定时期的市场形象将面临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涉及废水、废气和废渣的排放及处理等环境保护环节。在社会各界对环保管理要求日益提高、公司产能、产量的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若未来经营期间，公司相关环保制度未有效执行，或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等，则公司生产经营将面临一定的环保风险。

4、公司业务规模拓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提升，经营规模不断发展扩大，资产规模从 2018 年的 15.2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24.53 亿元，营业收入自 2018 年的 12.21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8.30 亿元。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客观上要求公司持续提升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及管理模式无法适应或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不断发展的需求，影响管理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杜小虎先生、张玉琴女士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60.54%的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控管理体系，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但若未来相关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资产权属证书未完全办理风险

公司房产总面积为17.83万平方米，其中无法办理的房产面积为1.76万平方米，为嘉禾生物及三原润禾租赁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的房屋。针对前述无法办理权属证明的房产虽然获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对瑕疵事项出具的证明，但不排除该等瑕疵仍使公司面临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另外，公司租赁土地中，共有3.06万平方米的土地出租方无相关产权证明，该等土地占公司总经营用地面积比例约为7.55%。虽上述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但仍不排除因该等瑕疵给发行人带来搬迁成本、停产迁厂等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收入波动风险

植物提取物行业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类众多，每个细分产品均面临不同的市场供需关系，会出现阶段性不同行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时，公司收入将会随之出现波动情形。虽然公司经营过程中，通过扩大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拓展销售渠道等手段不断提升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保障经营规模的增长和稳定，但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仍面临收入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变化风险

随着行业的发展，竞争格局的变更，植物提取行业不同产品、不同从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将相应波动。除正常的产品生命周期导致的毛利率变化外，某些非植物提取企业可控制的其他市场因素，例如人工合成产物对提取物的替代、天然植物原材料的欠收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减少等，均在不同程度上影响着销售价格和采购成本，因此公司将面临产品毛利率变化的风险。

3、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净额分别为 21,929.85 万元、21,789.51 万元和 26,272.44 万元，金额较大。公司通过商业保险的方式对冲了一部分风险暴露，并对存在财务经营困难、无法按期偿还债务的客户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但不排除未来行业竞争激烈，下游客户出现回款困难等重大不利事件，从而使公司面临因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或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而形成坏账的风险，并对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经营及管理风险

基于植物提取物业务的经营特点，公司目前采购及生产环节均采用计划管理方式，非“以销定产”、“以销定采”模式，需保有一定的存货规模，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6,227.66 万元、87,125.25 万元和 108,926.75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0.01%、46.38%和 44.40%。因此，若销售端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存货管理出现重大事故，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形成库存积压或存货减值，进而影响资金的周转，制约公司经营和发展。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且外销收入比例较大，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增值税方面按出口退税方式处理。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相关资质，或我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销售区域关税等政策发生不利调整，则公司的税费金额将随之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

6、汇兑损益风险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 95,049.53 万元、99,661.72 万元以及 152,976.75 万元，发生汇兑损益的金额分别为-1,643.84 万元、-1,005.46 万元和 5,800.91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汇率的波动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影响，变动期间、变动方向及变动幅度等均具有不可预见性，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兑损益风险。

7、资产他项权利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获得的贷款等信用支持中设置了对公司部分资产的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资产情况”。未来期间，若公司未能按协议约定及时偿还债务，则相关资产存在被他项权利人处置的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现有市场条件和公司状况进行的可行性分析，但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因素发生变化，则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

2、新增折旧而导致的经营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并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从短期影响角度来看，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初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从持续经营角度来看，若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难以实现，公司将面临因折旧费用增加而利润下滑的风险。

3、项目经济效益不如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的市场价格以及相关成本测算得出，为预测性信息。由于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设备价格、人工成本等因素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变动，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水平与测算收益水平存在差异。若为不利变化，则本次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水平。

（五）其他风险

1、突发型公众事件带来的风险

2020年初以来，全球暴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世界整体经济的运行

和发展造成不同程度影响，诸多区域和行业受到波及，且其持续时间、影响广度及深度仍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期间，若类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公众事件突发，公司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也将随之增加。

2、本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 A 股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及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 A 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考虑，并做出审慎判断。

3、数据引用的风险

公司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与行业、竞争对手等相关信息或数据来自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相关主体官方网站等。公司不能保证所引用的信息或数据能够及时、准确、完整反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独立作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行业信息和数据。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共有一位非自然人股东，北京融拓智慧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融拓智慧”）。

本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融拓智慧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等方式对其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融拓智慧的确认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融拓智慧属于私募基金中的股权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E9613，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融拓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编号为 P102682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植物提取物与保健食品。

公司经过 20 余年的经营积累，已成为行业中规模较大，产品种类相对齐全的植物提取企业之一，公司与全球数千家公司建立销售业务关系，产品远销北美、欧洲和东南亚地区，根据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数据显示，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位居中国植物提取物企业出口排名第三。公司先后获得“先进制造业优秀企业”、“最具成长力企业”、“植物提取物出口十强企业”等荣誉奖项。

公司主持并参与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植物提取物国际商务标准的起草和制定，是美国植物协会（AMERICAN BOTANICAL COUNCIL）和美国植物药典协会（AMERICAN HERBAL PHARMACOPOEIA）的会员单位，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具有一定影响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51 项。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天然来源的植物提取物的需求提升，公司出口规模不断增长。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生产能力和研发水平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亦将持续增长。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八、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以及填补相关措施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相关议案。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九、关于在投资银行业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作为本次发行的券商会计师。

天职国际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5 日，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天职国际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协助中信证券收集、整理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参与讨论、审核、验证整套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就中信证券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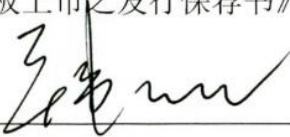
-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 4、发行人聘请陕西万隆金鸿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 6、发行人聘请 MAGSTONE LAW, LLP 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律师。
- 7、发行人聘请 WEI,WEI & CO.,LLP 作为本次发行的境外审计机构。
- 8、发行人聘请中联西北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机构。
- 9、发行人聘请西安安柯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环保尽职调查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机构。


10、发行人聘请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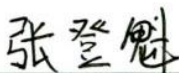
11、发行人聘请西安邦尼行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中英文文件的翻译机构。

经核查，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且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 2021年6月22日


 段 晔 2021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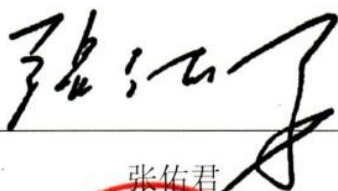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张登魁 2021年6月22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21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1年6月22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21年6月22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1年6月22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6月22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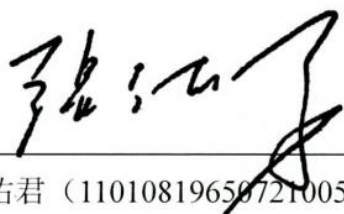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韩昆仑同志和段晔同志担任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陕西嘉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韩昆仑（15040419831217025X）



段晔（61252519810328016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